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遵照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在进行了现场勘测和详细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分析和详细测算之后，现将估价过程与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司法裁定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乌鲁木齐市佳美达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村住宅用房，房屋建筑面积 1041.0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0009671。

三、价值时点：2016 年 11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

估价结果汇总表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测算结果	总价(元)
单价(元/平方米)		2828
评估价值	总价(元)	2943948
	单价(元/平方米)	2828

总价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单价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每平方米

七、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附后的《估价结果报告》。

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5. 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提供，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差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参与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证号	签名	日期
郑觅	6520050035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郑觅 注册号 6520050035	2016 年 12 月 9 日
杨波	6520050039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杨波 注册号 6520050039	2016 年 12 月 9 日